

关于对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079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所对出具赛诺达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理由和依据

自2014年10月10日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与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春义无法取得联系,刘春义目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该事项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了公告,2014年7月21日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无新增业务订单,收入大幅下降,贵公司大幅亏损,由于总经理刘春义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作用,贵公司目前无相关应对措施。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

如上所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之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我们对上述事项出具否定意见。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5年度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之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